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行政專長教師縣內介聘

附件二

國民中學校長推薦函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儲訓字號 | 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現職職稱 |  |
| 現職任教科（類）別 |  |
| 推薦人資料 | 開缺學校 |  | 該師具行政專長，本人予以推薦至本校服務。 |
| 開缺學校校長姓名 | (校長簽名核章處) |
| 注意事項 | 1. 開缺學校校長如有異動，由新任校長簽名。
2. 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學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。
3. 獲得開缺學校校長推薦函加分並介聘成功之教師，須於該校兼任主任職務滿2年。
 |

此致

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